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會議

資料文件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委員，有關他們關注在二零零五至零六學年起實施的「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中的「社會需要」審查。

背景

2. 在實施協調學前服務後，前「幼稚園學費減免計劃」的範圍已擴展至所有接受學前服務的合資格兒童，包括原本受惠於「幼兒中心繳費資助計劃」（計劃正逐步取消）的兒童。「幼稚園學費減免計劃」由二零零五/零六學年起已改稱為「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

入息審查機制

3. 「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的減免學費資格準則是恰當和合理的。根據該計劃的規定，低收入家庭有資格申請 100%、75% 和 50% 的學費減免。「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三個級別的資助額和通用的入息審查機制，可確保兒童不會因家庭經濟困難而失去接受教育和被照顧的機會。此外，「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的入息審查機制，是一個通用機制，適用於所有其他須經入息審查的學生資助計劃，範圍包括幼稚園、小學、中學和大學。

4. 為確保「幼兒中心繳費資助計劃」及「幼稚園學費減免計劃」的受助人(即在二零零四/零五學年根據有關計劃獲得資助的受助人)可獲的資助額不會減少，當局已提供一項以「不減少資助」為原則的過渡安排，為這兩項計劃的受助人提供資助，直至他們的子女入讀小學。

「社會需要」的審查

5. 現時沒有教育理據支持三至六歲的兒童接受全日制教育，全日制幼稚園和幼兒中心是因應有「社會需要」的家庭或家長的選擇而增添的照顧服務，為此，協調學前服務工作小組於二零零二年四月編印的諮詢文件第 5.13 段內建議：「從教育觀點而言，對於三至六歲的兒童，半日制的幼稚園課程已是足夠。因此，幼稚園學費減免計劃的資助應以半日制的學費為基礎。全日制課程是為配合家長的「社會需要」或個人選擇。因此，申請全日制資助額的家長，須通過「社會需要」的審查」。上述的建議曾在公眾和學前服務界的諮詢會議上提出，以及在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三日和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四日的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會議內討論。這項建議與其他有關的建議，一併在二零零五年六月廿四日獲得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

6. 社會福利署自八十年代初便使用「社會需要」的審查，評估「幼兒中心繳費資助計劃」申請人的申請資格。在實施協調學前服務後，「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亦採用相同的「社會需要」審查機制，評估所有幼稚園和幼兒中心的合資格兒童，審查準則並沒有較以前的寬或緊。申請學費減免的家庭必須通過這項審查，才合資格申請全日制學費的減免額，否則，就讀全日制幼稚園的申請人只可申請半日制學費的減免額；而接受全日制幼兒中心服務的兒童則不符合申請資格。此等安排可確保真正有需要的家庭，才符合資格為其接受全日制

服務的子女取得資助。附錄載有「社會需要」審查準則的詳情。

7. 當「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引入了「社會需要」的審查後，有些家長和學前機構的營辦人提出如下的關注：

- (a) 有些家長自認缺乏在家中照顧和教導子女的所需技巧，他們認為讓其子女入讀全日制班級，對他們更有益處。這些家長認為「社會需要」的審查，對於需要全日制學前服務的低收入家庭是一項額外增加的評核。他們要求取消「社會需要」的審查。
- (b) 雖然「社會需要」的審查在「幼兒中心繳費資助計劃」中使用多年，但由二零零五/零六學年起才開始在「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實施。因此有些申請人並不熟悉「社會需要」的審查，他們未能在首次遞交申請表時便提供所需的證明。例如，有些申請人誤以為只要一名家長工作，便能通過「社會需要」的審查。結果有部分申請人不能通過「社會需要」的審查。
- (c) 有些學前機構的營辦者認為學生資助辦事處在處理「社會需要」審查時，比社會福利署就「幼兒中心繳費資助計劃」評估申請人的社會需要，較為嚴格。事實上，學生資助辦事處所採用的「社會需要」審查準則，與社會福利署所採用的準則相同。

8. 就申請人和學前服務業界所提出的關注意見，學前服務聯合辦事處、社會福利署和學生資助辦事處，曾與學前服務業界的代表開會討論有關的問題。跟進會議的建議，學前服務聯合辦事處和學生資助辦事處曾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廿二日舉辦簡

介會，向所有幼稚園和幼兒中心解釋「幼稚園和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的詳情。就學前服務業界的要求，學生資助辦事處將會檢討有關的申請指引，以清楚闡釋有關「社會需要」審查準則所需遞交的證明文件。

未來路向

9. 鑑於學前服務業界的關注，我們計劃進一步改善「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的申請程序：

- (a) 根據「社會需要」第七類審查準則，若申請人獲得註冊社工的推薦，他們將被視為通過「社會需要」的審查。有些申請人不懂表達其社會需要，又或其個案情況特別，他們可能需要社工的推薦。為了使申請人更容易在這方面獲得註冊社工的協助，現已安排社會福利署轄下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為有需要的申請人評核其社會需要。
- (b) 學生資助辦事處會參考在二零零五/零六年學年取得的經驗，改善處理申請的工作程序，把申請全日制學費減免所必須通過「社會需要」審查的要點和所需的證明文件，清楚地列出。
- (c) 如有需要，教統局會因應社會環境的轉變檢視現行的「社會需要」審查準則。

教育統籌局
二零零六年四月



學生資助辦事處
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社會需要」審查表格 (2005/2006)

Please see overleaf for the English version of this form if necessary.

此表格只適用於 2005/06 學年就讀/轉讀全日班學生的申請。填寫此表格前,請細閱「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申請指引」第二頁第 4 項。

第一部 學生資料

現在就讀學校名稱 _____
學生姓名 _____ 香港出生證明書號碼 _____

第二部 「社會需要」審查資料

申請人必須圈 1、2、3 或 4 其中一項。

- 1** *申請學生曾於 2004/05 學年成功申請「幼稚園學費減免計劃」的全日班學費資助 / 在 2005 年 8 月入讀全日班並於當月遞交申請。(*請刪去不適用者) (請直接到第三部「聲明」)
- 2** 申請學生的兄/弟/姐/妹已遞交 2005/06 學年「社會需要」審查表格 (SFAA 235) 及有關證明文件。(請直接到第三部「聲明」)
- 3** 申請學生於 2005/06 學年須就讀全日班及申請全日班學費資助的原因是:(請圈適當格子,並提交有關證明文件)。

社會需要審查準則

- A. 第一類:
 - a 因父母其中一方從事全職工作(即每月工作 120 小時或以上)而另一方又需每月工作 104 小時或以上,以致兒童未能在家中得到適當的照顧。
- B. 第二類: 兒童的父母為長期病患者、殘疾人士或需長期住院接受治療:
 - a 兒童的父/母正留院並可能需要長期住院接受治療,或於出院後仍需一段長時間才能康復;
 - b 兒童的父/母健康欠佳,例如患有癌病、腎病、肺結核或心臟病等;
 - c 兒童的父/母是肢體殘疾人士、智障人士或精神病患者。
- C. 第三類: 兒童來自單親或破碎家庭:
 - a 兒童的父/母為鰥寡、離婚、分居或被遺棄人士;
 - b 兒童是非婚生子女,並且非由父母照顧;
 - c 由親戚照顧的孤兒/半孤兒。
- D. 第四類: 兒童本身需要全日照顧:
 - a 兒童是輕度智障或肢體輕微殘疾並正接受兼收服務(此類個案通常由醫護人員轉介);
 - b 兒童是兩胞胎或三胞胎的成員(其中最少要有一名兩胞胎或三胞胎的成員在家中接受照顧,這名成員不能通過「社會需要」);
 - c 兒童是虐兒個案的受害者;
 - d 兒童的父/母為藥物濫用者、酗酒人士或年紀老邁,而被認為未能為兒童提供妥善的照顧;
 - e 兒童的父/母/監護人因坐牢或其他合理理由需長時間離家。
- E. 第五類: 因其他家庭成員的特別情況,兒童需要全日照顧:
 - a 兒童的父母需照顧其他殘疾、智障、長期病患、年逾 70 或未能自我照顧的家庭成員。
- F. 第六類: 兒童來自大家庭:
 - a 兒童有兩個或以上的兄弟姊妹(其中最少要有兩名六歲以下的兒童在家中接受照顧;這兩名兒童不能通過「社會需要」);
 - b 家中有四個或以上年齡在十二歲以下的兒童(其中最少要有三名兒童在家中接受照顧;這三名兒童不能通過「社會需要」)。
- G. 第七類: 由社工推薦的特別個案:
 - a 由社工轉介或推薦的兒童。

4 本人家庭並不屬於上述第 3 項的任何類別,因此未能符合貴處「社會需要」審查的準則,但仍希望繼續申請半日班的學費資助(只適用於就讀幼稚園全日班的學生)。

第三部 聲明:本人謹此聲明,以上資料均屬完整真確。

申請人姓名 _____ 申請人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申請人可將填妥的「社會需要」審查表格 (SFAA 235) 及證明文件放在信封內密封,經幼稚園/幼兒中心轉交本辦事處)

由本組填寫

SN	1	2	A	B	C	D	E	F	G	U	4	N	AS	6						
----	---	---	---	---	---	---	---	---	---	---	---	---	----	---	--	--	--	--	--	--

SFAA 235